

六盘水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及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次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及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GZQY-2025-07-53

采购预算：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六盘水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耿梦洁

联系电话：0858-6927327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乾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娟

联系方式：13984627368



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进度安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及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项目，组建 2 支具备社会化服务能力，能够及时开展宣传引导、培训指导和农作物秸秆收储利用及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的社会化服务队伍，确保全市 2025 年不发生露天焚烧秸秆引发森林火险及造成人员伤亡的农村沼气安全事故，群众对社会化服务的满意率达 8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组建 1 支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队伍。组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队伍 1 支。一是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 ≥ 4 场，覆盖人数 ≥ 200 人。负责在农作物成熟收获前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技术培训，在油菜、玉米、水稻等农作物收获时节开展秸秆还田或离田收储加

工服务及农事用火相关知识宣传，宣传乡镇覆盖率达 95%以上，发放宣传册 1 万份。二是开展森林防火安全巡查。围绕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地域、薄弱环节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巡查，巡查乡镇覆盖率达 95%以上，确保服务范围内不发生因秸秆综合利用不力出现露天焚烧秸秆导致的森林火险。三是购买 100 台小型轻便割草（灌）机等有助于山区秸秆收割机具，提升服务队伍装备能力。

（二）组建 1 支农村沼气管护社会化服务队伍。组建农村沼气管护社会化服务队伍 1 支。一是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分别组织全市各县区辖区内负责沼气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进行沼气安全培训 1 次及应急演练 1 次（沼气安全培训 4 次、应急演练 4 次），培训人员 ≥ 200 人，增强乡镇工作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开展安全宣传与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沼气安全使用宣传，提高农户的安全意识，发放宣传册 1 万册，宣传乡镇覆盖率 $\geq 95\%$ 。三是开展沼气隐患排查。完成全市沼气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1 次，对全市农村户用沼气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检查乡镇覆盖率 $\geq 95\%$ ，户用沼气量 ≥ 3000 个，及时将排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整改措施书面告知业主和乡（镇、街道）沼气工作负责人，服务范围内不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农村沼气安全事故，群众满意度 $\geq 85\%$ 。

三、进度安排

本工作任务实施期从 2025 年 5 月开始，到 2026 年 5 月结束。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2025 年 5 月—2026 年 4 月：组建 1 支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队伍，

组建 1 支农村沼气管护社会化服务队伍，完成制定的重点任务。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邀请有关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提交总结报告（包括 2 支社会化服务队伍组建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等）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前邀请有关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提交总结报告（包括 2 支社会化服务队伍组建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与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付款方式：完成团队组建并获得采购人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全市小型轻便割草（灌）机购买、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沼气安全培训，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邀请有关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提交总结报告（包括 2 支社会化服务队伍组建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等），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四、磋商有效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五、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验收，若验收时发现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在采购人要求合理整改时间内对不合格情况进行整改，重新提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保密：成交人对本项目的全部实施过程及在实施过程中获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七、知识产权：供应商出具的报告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出具的成果文件中涉密内容不得外泄，因成交人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私自外泄涉密内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具体以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审核版本为准